

# 柘城县省道 207 线-梁堂村通村公路 改善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2024-01-15



**豪 畅 管 理**  
HAOCHANGGUANLI

招 标 人：柘城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5 |
| 第六章 图纸        | 36 |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37 |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35 |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柘城县省道 207 线-梁堂村通村公路改善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柘城县省道 207 线-梁堂村通村公路改善建设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柘城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柘城县省道 207 线-梁堂村通村公路改善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2024-01-15

2.3 投资金额：约 539 万元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建设地点：柘城县境内

2.6 项目规模及内容：通村公路改善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柘城县省道 207 线-梁堂村通村公路改善建设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柘城县省道 207 线-梁堂村通村公路改善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8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2.9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60 日历天

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0 质量要求：合格

2.11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5394548.00 元

第二标段：施工标段中标价的 1.2%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人员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或网上查询截图）。

3.2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2.3 人员资格：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或网上查询截图）。

3.3 第一、二标段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3.3.1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3.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6 各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时，只可投报一个标段。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投标人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cggyz.zheche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售价 0 元。

4.2 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 4.4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 **五、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 5.2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5.4 投标人应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5.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 **六、投标保证金**

- 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 6.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 6.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 (1) 开具截至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9:00 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00:0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 (2) 开具方式: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cggyz.zhecheng.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 6.4 银行汇款交纳时间及方式:
-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9:00 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2) 获取方式: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cggyz.zhecheng.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

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柘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联 系 人：常先生  
电 话：0370-602061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考城路东段东方明珠 25 号楼 12 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7703815185

监督部门：柘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电 话：0370-6020622

2024 年 1 月 2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柘城县交通运输局<br>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br>联 系 人：常先生<br>电 话：0370-602061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考城路东段东方明珠 25 号楼 12 号<br>联 系 人：陈女士<br>电 话：17703815185 |
| 1.1.4 | 项目名称           | 柘城县省道 207 线-梁堂村通村公路改善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柘城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6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不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 1<br>财务要求：见附录 2<br>信誉要求：见附录 3<br>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4<br>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

|       |                  |  |
|-------|------------------|--|
|       |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所有损失。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天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修改公告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不接受  |

|       |               |   |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公告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br>第一标段：<br>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br>2. 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br>3. 交纳及到账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无息退还  |
| 3.4.4 |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 |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br>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br>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br>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br>开标时间：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br>4.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br>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  |  |
|-----------|--|--|
| 5.2.1     | 开标程序   | 按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程序进行   |
| 5.2.3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br>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1. 公示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br>2. 公示期限：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版形式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  |
| 7.7.1     | 履约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履约担保的金额： /%<br>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br>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10 日历天  |
| 7.7.2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 。<br>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br>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国内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br>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7 日历天。 |
| 8.5.1     | 监督部门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是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标准计取。<br>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作出在项目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br>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作出对施工环境综合整治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br>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作出对扬尘污染治理的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br>5. 注意：制作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  |

10.2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4. 投标人应将资质、业绩、获奖、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2019-12-10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5. 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 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凡选择“自定义”模式编辑招标采购文件的，均须使用招标人工具箱（V6.6.0）版本。本版投标人工具箱支持旧版招标人工具箱编辑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V6.6.0）版本。新版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可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下载，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2 年 6 月 27 日首页-通知公告。
7.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人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或网上查询截图）。 |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
| 项目总工 | 1 人 | 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总工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或网上查询截图）。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标段招标的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页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自招标文件变更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各投标人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及（或）施工图及市场情况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工程内容、承包范围、现场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地形、场地、道路、临时使用空间、周围环境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3 报价方式以总价方式报价。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

- （1）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
- （2）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 （3）《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

编制办法》（(JTG/T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及其相关标准、规范、图集、文件、定额解释等。

（4）人工费、规费按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关于执行豫交文【2019】274 号《河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计入；

（5）材料价差按商丘市建委发布的《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6 期）柘城县材料价格调整。

（6）第三者责任险按 3000 元计取，建筑工程一切险按 3.5‰计取，安全生产费按 1.5‰计取。

（7）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以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施工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变更签证。工程量清单不清楚需完善的内容，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明确提出，由发包方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单位的报价中已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完善、计入了投标报价中。工程变更签证必须经原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共同签证后生效，否则为无效变更签证。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招标人概不负责。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

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应是承接过的类似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网上公示查询页等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没有可不填写）。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应附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应附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的扫描件。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已固化加密的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按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程序进行。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
| 2.1.1<br>2.1.3 |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人的除外。</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p> |

|            |                    |  |
|------------|--------------------|--|
|            |                    | <p>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b>条款号</b> | <b>条款内容</b>        | <b>编 列 内 容</b>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p>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50 分）：<br/>施工组织设计：25 分；主要人员：7 分；其他部分：18 分；</p> <p>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50 分）：<br/>评标价：50 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br/>除按招标文件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五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br>(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br>(25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0-3分 |
|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0-4分 |
|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0-3分 |
|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0-3分 |
|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0-3分 |
|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0-3分 |
|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0-3分 |
|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0-3分 |
| 以上所有评审项目若漏报或报 0, 相应项目按 0 分计。其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中需针对绿色施工做出专项的具体措施(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等)并显著标示, 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
| 2.2.4<br>(2)  | 评标价<br>(5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br>(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1;<br>(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2;<br>其中: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分值(1分);<br>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5分)。 |      |
| 2.2.4<br>(3)  | 主要人员<br>(7)         | 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没有得 0 分。  | 0-1分 |
|   |                     | 项目经理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业绩, 每有 1 份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项目经理业绩、项目总工业绩、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网上公示查询页截图)。   | 0-4分 |
|   |                     | 项目总工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项目总工的类似业绩, 每有 1 份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项目经理业绩、项目总工业绩、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网上公示查询页截图)。  | 0-2分 |
| 2.2.4<br>(4)  | 其他部分<br>技术能         | 安全员、施工员、造价人员(或注册造价师)、质量员、测量员配备齐全得 3 分, 不全者每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 0-3分 |

|  |       |      |   |       |
|--|-------|------|---|-------|
|  | (18分) | 力    |   |       |
|  |       | 履约信誉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同时具有的得3分。  | 0-3分  |
|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有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2分（项目经理业绩、项目总工业绩、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网上公示查询页截图）。  | 0-2分  |
|  |       | 承诺   |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0-2分）；<br>2. 投标文件中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且有保证措施（0-2分）；<br>3. 施工期间，大气扬尘控制“六个百分之百”及视频监控，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0-2分）；<br>4.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当地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0-2分）；<br>5. 可连续施工的承诺，且保证合理可行（0-2分）； | 0-10分 |

投标人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评标价得分+主要人员+其他部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评标价得分、主要人员得分、其他部分得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如初步审查后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有竞争（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可以继续评标，将所有有效投标人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

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C;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C+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本条款不适用)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如初步审查后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有竞争(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可以继续评标,将所有有效投标人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B。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B。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 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最新版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最新版专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参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参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执行

(2)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及其相关标准、规范、图集、文件、定额解释等。

(3) 人工费、规费按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关于执行豫交文【2019】274 号《河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计入；

(4) 材料价差按商丘市建委发布的《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6 期)柘城县材料价格调整。

(5) 第三者责任险按 3000 元计取，建筑工程一切险按 3.5‰计取，安全生产费按 1.5%计取。

(6) 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以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施工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变更签证。工程量清单不清楚需完善的内容，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明确提出，由发包方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单位的报价中已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完善、计入了投标报价中。工程变更签证必须经原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共同签证后生效，否则为无效变更签证。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3)   | 2000_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3)   | 3_%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不适用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不适用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不适用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1) | 不适用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1(2) | 不适用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不适用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不适用  |    |
| 1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7.4.1    | 3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br>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br>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br>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br>予_0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br>优惠 |    |
| 12 | 保修期        | 19.7(1)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5_年   |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交纳凭证及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  |
| 备注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作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br>工程职务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公司单位职务 |  |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任职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备注       |                              |        |  |             |          |

注：1. 本表后应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的扫描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